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450F2CMD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147号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艾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上海艾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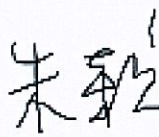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海艾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艾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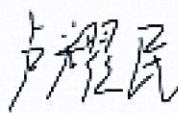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上海艾录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号）核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期限6年。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等其他发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980.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19.3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29号《验资报告》。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2,580,000.00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51,850,563.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补流资金	69,862,181.50
减：以前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1,29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98,070,457.2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8,655.44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42,794,838.08
减：本年度已使用补流资金	30,161,990.59

项目	金额
减：本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2,598.8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5,263.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艾创包装”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 余额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693728	专户	0.00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清路支行	09102701040024119	专户	0.00
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693732	专户	0.00
合 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 29,678.2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 128.75 万元，共计人民币 29,807.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29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00.00 万元对艾创包装进行增资，增资后艾创包装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艾创包装 100%的股份。

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9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艾创包装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6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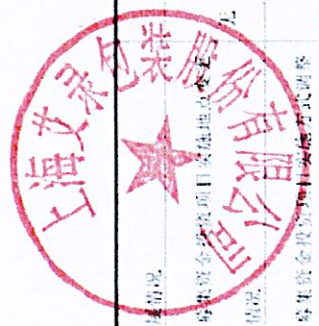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49,035.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否	51,707.74	39,019.36	4,040.84	39,032.94	100.03 ⁽¹⁾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²⁾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3,016.20	10,002.42	100.02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707.74	49,019.36	7,057.04	49,035.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无										





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无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无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29,678.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128.75万元，共计人民币29,807.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2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无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或其他情况	

注①：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6.39万元与手续费支出0.39万元差额；注②：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工厂建设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于2024年11月7日获得部分验收通过并部分投产，因收入使用未满足一年（2024年度实际投入周期不足两个月），故相关效益测算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D)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D)	投入金额	计划投入金额(2)	(%) (3)=(2)/(1)	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信息, 请妥善保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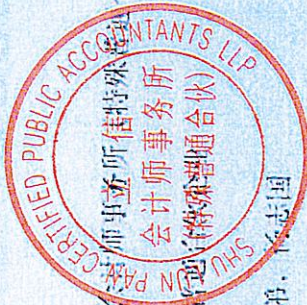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徐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出资额 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4日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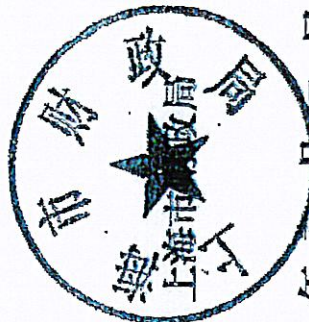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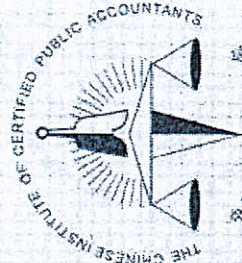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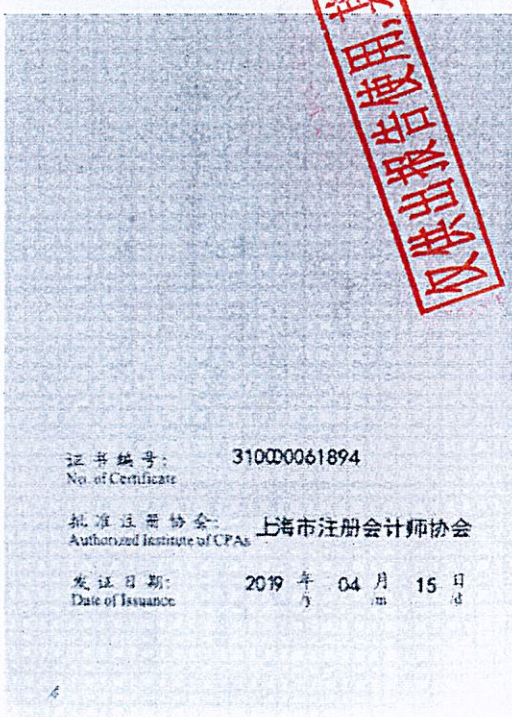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颖(3100000602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颖的年检二维码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耀民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